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融资规模快速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66,075.00万元、251,190.00万元和253,890.3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09%、83.63%、81.3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总负债比例整体保持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莞邑投资持有一定规模的债权资产以及自东莞银行收购抵债不动产和通过诉讼等途径取得的抵债不动产。2019年，莞邑投资加大存量债权资产处置力度，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债权资产账面价值5.29亿元，成交金额4.08亿元。截至2019年12月底，莞邑投资尚未处置的债权资产包账面价值2.33亿元，抵债不动产账面价值1.70亿元，由于债权资产逾期期限较长以及存量不动产存在处置压力，相关资产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包括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受国家和各监管机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严格监管。鉴于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要求，则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风险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一、融资规模快速增长风险	3
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回收风险	3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3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7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7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债券基本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10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4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4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15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5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16
六、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7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7
八、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17
九、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17
十、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17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8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8
三、公司未来战略措施	19
四、严重违约事项	20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	20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20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21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2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2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2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22
四、股东及公司经营者管理层违法违规情况	23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莞金控/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人、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年末、近三年年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莞金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	Dongg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dgfhg.com/
电子信箱	acc@dgfhg.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刘瑜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电话	0769-26629622
传真	0769-26629623
电子信箱	acc@dgfhg.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http://www.szse.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与上年末披露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		对应公司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莞纤 01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兵、潘桂权	

（二）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息		对应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莞纤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方地产大厦 718 室	
联系人	冯佳慧、贾东霞	
联系电话	010-65546328	

（三）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信息		对应公司债券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 莞纤 01
资信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的未到期末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共 1 期，债券余额共计 10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19 莞纾 01	112898	2019-4-26	2024-5-7	10	4.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机构投资者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银行为“19 莞纾 0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0003901168888）。在报告期内，公司该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的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9.96 亿元，已使用了 9.96 亿元，尚余 0 亿元，其中，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扣除承销 费后募集 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截至本报 告出具日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 专户运作 情况	是否与募 集说明书 承诺用途 一致
2019 年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99,600	99,600	99,600	0	依照公司内 部控制程序 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新世纪资信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508）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别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19 莞纾 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别表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19 莞纾 01”上一次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9 莞纾 01”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偿债资金来源详见募集说明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3）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监督安排

①本次债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浙商证券、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按照该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并指派专人担任监管人员。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五）偿债保障金专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进行管理，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莞纾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约定，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本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96,287.62	1,342,569.01	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374.96	829,972.87	3.90%	
流动比率（倍）	5.34	1.74	206.67%	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引起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倍）	5.31	1.74	205.17%	同上
资产负债率（%）	22.34	22.37	-0.11%	
项 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5,366.73	78,758.65	-2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5.46	41,727.02	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0,399.46	84,922.52	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5.67	50,520.97	43.63%	主要为莞邑公司处置债权资产收到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95	-288,403.35	-98.74%	主要是上年投资信托产

				品、银行理财净增加以及出资上市莞企基金影响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17	378,518.15	-106.20%	主要为上年同期股东增资导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46.84	186,654.29	24.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43	0.34	28.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8	7.45	3.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21	7.13	15.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4,716.44	16.81%	189,198.66	14.09%	2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3.52	0.23%	3,481.56	0.26%	-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	0.01%	930.02	0.07%	-89.25%	
应收账款	14,970.88	1.07%	8,321.73	0.62%	79.90%	应收信托计划管理报酬增加
预付款项	1,460.16	0.10%	623.22	0.05%	134.29%	
其他应收款	32,225.72	2.31%	86,151.86	6.42%	-62.59%	莞邑公司处置了部分债权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1,283.70	54.52%	722,568.12	53.82%	5.36%	
长期股权投资	289,746.78	20.75%	276,192.00	20.57%	4.91%	
投资性房地产	17,079.09	1.22%	21,158.77	1.58%	-19.28%	
固定资产	17,204.78	1.23%	2,146.67	0.16%	701.46%	购入自有物业
在建工程	-	0.00%	1,826.88	0.14%	-100.00%	
无形资产	624.39	0.04%	342.04	0.03%	82.55%	
长期待摊费用	10,927.72	0.78%	9,147.86	0.68%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1.77	0.51%	16,284.64	1.21%	-56.51%	
其他资产	5,682.66	0.41%	4,194.97	0.31%	35.46%	
资产总计	1,396,287.62	100.00%	1,342,569.01	100.00%	4.00%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47,700.00	15.88%	-100.00%	归还信托及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114.82	9.01%	28,066.74	9.34%	0.17%	
应交税费	11,736.76	3.76%	9,713.22	3.23%	20.83%	
其他应付款	13,869.62	4.45%	80,249.94	26.72%	-82.72%	
长期借款	154,250.00	49.44%	127,550.00	42.46%	20.93%	
应付债券	99,640.37	31.9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6.69	1.41%	7,086.91	2.36%	-38.10%	
负债合计	311,998.26	100.00%	300,366.81	100.00%	3.87%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条不适用。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合计数为 2,569.6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69.60	2,544.37
合计	2,569.60	2,544.37

八、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

九、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十、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2.4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45 亿元，未使用额度 2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以从事金融业务为主的东莞市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战略投资业务四部分，其中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产业基金。作为东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股权的金控平台，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参控股公司运营，分别由子公司东莞信托从事信托业务，子公司前海莞信、金控基金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子公司莞邑投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战略投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东莞传统金融行业的投资，涉及银行、证券和期货三大板块，具体经营活动由参股公司东莞银行、东莞证券、华联期货开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70.25	166.65%	73,755.12	93.65%	25.10%
利息收入	495.59	0.90%	546.90	0.69%	-9.38%
债权资产处置收入	-38,111.57	-68.83%	3,611.63	4.59%	-1155.25%
出租业务收入	712.46	1.29%	845.00	1.07%	-15.68%
合计	55,366.73	100.00%	78,758.65	100.00%	-29.70%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55,366.73	78,758.65	-29.70%	
营业成本	1,247.85	1,328.62	-6.08%	
税金及附加	689.05	779.64	-11.62%	
管理费用	52,802.73	35,904.72	47.06%	主要由于员工薪酬增加以及业务扩增导致租赁费、办公费增加
财务费用	7,837.44	10,438.33	-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5.67	50,520.97	43.63%	主要为莞邑公司处置债权资产收到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95	-288,403.35	-98.74%	主要是上年投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净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增加以及出资上市莞企基金影响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17	378,518.15	-106.20%	主要为上年同期股东增资导致

（二）利润的重大变化来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未来战略措施

公司紧紧围绕“金融+产业”的总发展思路，通过加大做强实业板块和金融产业链业务，丰富金融工具运用，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完善地方金融产业链，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市委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和提高集团经济效益最大化。具体打造三大平台：

金融创新协同平台：依托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搭建地方金融平台，协调银行、信托、证券、期货等地方传统金融机构，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协同发展，整合金融产品，创新经营模式，激发研发活力，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结合新兴技术推动业务变革，推动各参股控股公司成为错位发展，专业功能强的金融主体；通过收购控股或新设的方式争取更多的金融牌照完善行业布局，补全地方金融产业链，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梯次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金融产业融合平台：以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以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实现产融结合；拓展实业板块，通过“以资引商”推动产融结合，运用产业基金服务，发挥专业化、市场化优势，筛选、招引、聚集、推动高质量的科技项目、产业项目落户东莞市，使股权投资成为优质项目落户的驱动力，使产业园区成为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的聚集地；集中优势资源持续通过“直投直融”优化东莞市产业结构，真正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

金融资本运作平台：配合东莞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领域，

灵活运用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以市场化运作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东莞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金融配套服务，加快城市整体格局提升。

四、严重违约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414.9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95.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917.2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
经营性	28,414.90	85.04%	应收债权资产、应收信托报酬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5,000.00	14.96%	资金拆借
合计	33,414.90	100.00%	
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合计占净资产比例		0.46%	

（二）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叶春林、邝雪光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民事起诉状，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债权本金余额为 282,071,561.31 元，利息为 46,874,704.14 元，罚息为 23,448,289.71 元，复息为 8,887,621.71 元。	否	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破产重整相关的事项。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债券没有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股东及公司经营者管理层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大事项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0）0500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兵、潘桂权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